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 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 上海钢联,股票代码: 300226) 于2016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 公告编号: 2016-014), 并于2016年3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 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1)。经公司核实,该事项已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4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 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8)。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 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网站刊登相关公告。

2016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钢联 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

[2016]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该函,公司正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重组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补充议案。

由于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慧聪网下属资产,本次 交易涉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审议程序及目标公司的内部重组,待相关 流程完成后且审核回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公司将及时履行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及目标公司完成内部重组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